



理由陳述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法案)

第 7/2008 號法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以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關注有關法律的執行情況，過程中亦持續收集到包括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勞資雙方代表、相關團體及市民提出的修法意見和建議。

為逐步推進《勞動關係法》的修法工作，以回應社會訴求和完善現行法律規定，使有關法律能更切合並滿足社會的實際狀況與發展需要，從而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八日進行了為期四十五日的公開諮詢，以聽取社會各界對於有關修法內容的意見和建議。經分析、整理諮詢中收集的意見和建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了相關的諮詢總結報告，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公佈。

同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亦擬定了《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法律草案（下稱“法案”）。法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 增設五個工作日的男士有薪侍產假

為進一步推動家庭和諧，協助僱員更好地平衡家庭和工作，尤其社會日益重視父親在家庭的責任，法案建議規定男性僱員可因成為父親而享有五個工作日的侍產假，並可於嬰兒出生前，又或於出生後三十日內，連續或間斷地享受，且享受侍產假期間勞動關係已滿一年的男性僱員有權收取侍產假期間的報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將產假日數調升至七十日有薪產假

為加強對在職女性於產後的保障，幫助僱員更好地平衡家庭和工作，法案建議將現行《勞動關係法》規定的五十六日有薪產假調升至七十日。就此，亦設有過渡性規定，以訂明在法案生效後首三年內分娩，且分娩之日勞動關係已超過一年的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女性僱員，僱主於法案生效後首三年內須向其支付至少五十六日產假報酬，並訂定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向有關的女性僱員發放產假報酬補貼，補貼金額為該過渡性規定中訂定的產假報酬與七十日產假報酬之間的差額，且有關補貼的上限為十四日基本報酬。為此，將藉補充性行政法規規範相關產假報酬補貼的申請和發放程序。此外，亦建議上述三年期間屆滿後對有關產假報酬補貼措施進行檢討。

（三） 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

法案建議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規定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在三十日內另行安排僱員的週假，以完善現行法律的規定。

（四） 增加強制性假日補償休假的靈活性

法案建議將僱員於強制性假日工作後可享受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三十日內享受，延長至三個月內享受。這將有助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各行業的營運需要，讓僱主可與僱員協商有關的補償方式，增加商戶於強制性假日營業的意願和有利於調配人力資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 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

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各行業的營運需要，以及加強補償方式的靈活性，法案建議增設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規定勞資雙方得以書面協議選定於週假及強制性假日工作而獲得補償的方式，即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而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

(六) 平衡勞資雙方權益的補償制度

法案建議增設按比例計算補償的處理方法，規定如僱員因自身原因而在工作期間終止被安排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的工作，除當日的報酬外，有關的額外補償（基本報酬或有薪補休）均按其已工作的時數計算，藉此完善現行的制度，讓在此情況下工作的補償方式更能體現公平性和合理性。

上述六項修訂內容中，前三項為屬於社會較關注的事項，第四至六項屬於可增加靈活性的事項。當中，提出有關可增加靈活性的事項，實際上是因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需要，為配合產業結構的轉變和人資需求的增加而調整了現行《勞動關係法》中的假期制度和僱員於假期工作的相關補償規定，冀藉此體現補償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增加法律的可操作性。

另一方面，根據《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對用於計算解僱賠償的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澳門幣二萬元，須自有關法律生效起計每兩年檢討一次，且可按經濟發展的狀況作調整，上述規定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自二零一七年展開相關的法定檢討工作，經諮詢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勞資雙方代表對有關檢討的意見，並結合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的經濟狀況、受惠僱員人數的變化及評估中小企的承受能力等多方面的因素，尤其考慮到本澳九成以上的企業屬中小微企，故在平衡勞資雙方權益的前提下，建議將《勞動關係法》中有關用於計算解僱賠償的月基本報酬最高金額上調百分之五，由澳門幣二萬元調升至澳門幣二萬一千元。

基於調整有關金額涉及修改《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第四款的規定，而考慮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完成對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及調升產假日數等六項規定進行優先修訂的諮詢工作，從集中統籌立法作整體考量，建議將調升用於計算解僱賠償的月基本報酬最高金額事宜納入《勞動關係法》六項優先修訂的法律草案中，以合併進行相關的修法程序。